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2-033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至 5 月 6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ouzhi@stalloy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16: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学敏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卢现友先生，独立董事贺志勇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志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6:00-17:00 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至 5 月 6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ouzhi@stalloy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志

电话：0755-29891365

邮箱：zhouzhi@stalloy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78,802,067.82	2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99,157.69	17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671,760.18	15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9,521.57	10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1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15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增加 1.0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933,319,649.42	2,726,540,990.09	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19,065,532.07	1,788,954,640.62	1.6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61,375.8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358.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2,165.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957,502.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427,397.51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83	主要系公司新增六氟磷酸锂业务带来的利润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9.59	主要系公司新增六氟磷酸锂业务带来的利润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6	主要系公司应收票据到期收款较上期增加以及应付票据到期付款较上期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157.14	主要是由于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	157.14	主要是由于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学敏	境内自然人	43,409,400	26.16	–	质押	32,148,795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62,280	15.22	–	质押	5,390,000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06,640	9.16	–	无	–
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92,760	2.10	–	无	–
深圳综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综彩 1 号私募基金	未知	2,490,026	1.50	–	无	–
夏勇强	境内自然人	2,453,120	1.48	–	无	–
林晓茵	境内自然人	2,387,300	1.44	–	无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799,682	1.08	–	无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213,401	0.73	–	无	–
北京华鼎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2,000	0.68	–	无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陈学敏	43,409,400	人民币普通股	43,409,400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25,262,280	人民币普通股	25,262,280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15,206,640	人民币普通股	15,206,640
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492,760	人民币普通股	3,492,760
深圳综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综彩 1 号私募基金	2,490,026	人民币普通股	2,490,026
夏勇强	2,453,120	人民币普通股	2,453,120
林晓茵	2,38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7,3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9,682	人民币普通股	1,799,6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3,401	人民币普通股	1,213,401
北京华鼎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直接持有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直接及通过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51.0214%的股权。 3.公司董事、高管夏勇强，高管叶清东，董事、财务总监卢现友，高管余跃明担任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4.公司董事郑相康担任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公司监事黄曼恒任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监事。 5.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未知悉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	

注：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 1,884,900 股，持有比例 1.14%。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880.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34%；营业成本 31,543.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4.12%；实现净利润 3,009.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8.8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67.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9.59%。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增长，毛利额同比增长 46.2%，主要系公司六氟磷酸锂项目一期 800 吨示范生产线稳定持续生产带来利润增长，2022 年第一季度，六氟磷酸锂销量为 122.35 吨。

报告期，新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1）公司投资人民币 7 亿元在江西赣州全南松岩冶金工业园建设年产 1.5 万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第一条年产 800 吨示范生产线于 2021 年 11 月投产并销售，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完成了第二条年产 3,000 吨生产线设备的安装，第三条生产线 5,000 吨拟于 2022 年 7 月完成安装与调试（主体设备目前已到厂）；第四条生产线 6,000 吨拟于 2022 年底完成安装与调试。

（2）铁基轻骨料（一种建筑材料）项目一期生产线于 2021 年实现投产与销售，报告期，公司完成了铁基轻骨料第二条生产线设备的安装与调试，目前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年产能达 4.5 万方。

（3）公司拟建设六氟磷酸锂桶阀生产线，生产包装桶和阀门，满足六氟磷酸锂配套生产需要，同时还可以出售给同类企业。报告期，公司进行了六氟磷酸锂包装桶的研发，目前已成功生产出样品。

（4）报告期，公司投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在江西赣州会昌设立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并完成了土地竞拍工作，目前正在进行土地平整及办理氟化锂和 PVDF 项目前置审批手续。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9,353,280.45	164,881,214.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9,187,893.07	454,433,048.59
应收账款	373,152,507.38	361,065,680.60
应收款项融资	186,575,295.46	191,608,048.02
预付款项	33,385,979.82	21,907,853.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337,666.69	8,881,066.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7,326,564.38	178,586,787.38
合同资产		–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418,222.38	9,530,162.97
其他流动资产	32,972,202.60	38,450,634.95
流动资产合计	1,563,709,612.23	1,429,344,497.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3,614,032.92	23,099,926.48
长期股权投资	38,863,974.63	37,081,024.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71,556,102.36	979,502,970.48
在建工程	132,607,637.44	104,990,956.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03,225.93	1,145,091.85
无形资产	104,580,842.45	105,228,894.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806,654.43	7,642,186.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24,716.11	11,840,713.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952,850.92	26,664,727.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9,610,037.19	1,297,196,492.80
资产总计	2,933,319,649.42	2,726,540,990.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044,239.72	150,359,333.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0,000,000.00	80,000,000.00
应付账款	43,371,597.56	33,844,982.47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955,028.39	14,044,990.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325,402.88	8,181,654.50
应交税费	17,406,699.17	12,972,525.63
其他应付款	188,659.92	308,875.7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616,933.42	75,276,731.18
其他流动负债	95,390,516.91	101,763,717.59
流动负债合计	569,299,077.97	476,752,811.2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48,010,000.00	68,030,000.00
应付债券	365,270,556.79	358,938,776.5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92,495.02	623,986.1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817,157.05	1,817,157.05
递延收益	29,364,830.52	31,423,618.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4,955,039.38	460,833,538.22
负债合计	1,114,254,117.35	937,586,349.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5,940,059.00	165,939,476.00
其他权益工具	118,410,092.16	118,412,859.3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8,180,487.96	728,166,570.02
减：库存股	35,002,883.00	35,002,883.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208,303.21	63,208,303.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78,329,472.74	748,230,315.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19,065,532.07	1,788,954,640.6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19,065,532.07	1,788,954,640.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33,319,649.42	2,726,540,990.09

公司负责人：陈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现友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庆美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8,802,067.82	297,474,835.86
其中：营业收入	378,802,067.82	297,474,835.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2,246,840.93	289,706,443.55
其中：营业成本	315,439,401.26	254,135,115.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09,080.17	1,937,364.46
销售费用	608,407.24	2,028,330.09
管理费用	9,699,405.26	8,900,787.86
研发费用	15,699,404.80	13,012,335.00
财务费用	8,991,142.20	9,692,510.41
其中：利息费用	9,568,480.87	10,332,754.18
利息收入	666,347.82	665,049.14
加：其他收益	5,961,375.84	1,514,172.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5,115.57	1,145,975.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82,949.72	1,145,975.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2,117.15	479,759.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849,601.15	10,908,299.28
加：营业外收入	30,308.61	6,571.54
减：营业外支出	8,950.22	2,804.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870,959.54	10,912,066.12
减：所得税费用	3,771,801.85	117,379.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99,157.69	10,794,686.3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99,157.69	10,794,686.3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99,157.69	10,794,686.3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099,157.69	10,794,686.3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099,157.69	10,794,686.3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陈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现友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庆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1,959,893.94	241,370,422.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29,935.59	1,729,46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589,829.53	243,099,884.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905,354.89	267,840,830.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22,042.86	12,706,986.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57,055.90	9,535,196.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55,854.31	18,792,23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140,307.96	308,875,25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9,521.57	-65,775,368.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55,679.17	23,961,890.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5,679.17	23,961,890.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5,679.17	-23,961,890.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15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21,776.41	2,682,997.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1,776.41	154,182,997.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78,223.59	-154,182,997.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472,065.99	-243,920,256.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833,841.86	585,961,941.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305,907.85	342,041,684.99

公司负责人：陈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现友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庆美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2-025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报审计等工作，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实际年度审计工作量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60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131 人，其中 5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收入总额为 187,578.7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126.3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73,610.92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74 家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1,843.3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85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聂勇，200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深圳新星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质量控制复核人：程峰，200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 10 家以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拟签字会计师

郭春林：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深圳新星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曾广斌：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 3 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2021 年 3 月，因奋达科技 2018 年年报审计项目，项目合伙人聂勇先生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除此之外，项目合伙人聂勇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签字会计师郭春林和曾广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程峰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 8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6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7 万元；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实际年度审计工作量协商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保持了独立性和专业性，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2-027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度，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8.00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冶金"）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2 年度，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向银行申请 6.0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00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松岩冶金向银行申请 2.0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情况概述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